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2樓A3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宋士陽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0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具有營造業法第7條所定得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技師科別(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水土保持等7科)中之多科技師資格者，得登記多科別並加入各該科技師公會為會員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事項所涉營造業法疑義部分，業經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月10日營署中建字第1081002335號函(影本如附件)解釋在案。
- 二、本會依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之解釋，併同技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就旨揭事宜說明如下：
 - (一)鑑於具有營造業法第7條所定得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技師科別(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水土保持共7科)之多科技師資格者，尚非其所具有之科別均應登記，得擇一或多科登記，並就登記之科別加入該科別技師公會，即其得加入各該科技師公會為會員者，以受聘之營造業向營造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之科別為限。
 - (二)技師公會審查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身分申請入會者之資格時，應核對與相關營造業申請登記文件或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專任工程人員基本資料登錄之科別是否相符。
 - (三)公會現有正式會員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者，如有其科別並未登記之情形，應洽改正。考量相關登記作業尚須由所任職之營造業提出申請，爰以108年6月30日前完成改正為原則，惟公會如有另行訂定期限之需要，得自行訂定並報本會備查。
 - (四)請公會以108年6月30日或經本會備查之期限通知有前開情形之會員限期改正(登記入會之技師科別)；逾期未改正者，公會應依章程規定將其變更為非正式會員或辦理出

108. 3. - 8

收文號: 0916

(退)會。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81002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電子
文
貯

主旨：有關大會107年11月13日召開「具雙科別以上之技師，非以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登載科別加入技師公會適法性」會議紀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會107年11月23日工程技字第1070052053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7條有關綜合營造業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之規定，係指設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而前開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則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合先敘明。
- 三、有關營造業法第7條第2項規定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部分，究有無限制須以所登載科別之技師公會為限1節，查前開入會之規定，係為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條件之一，又專任工程人員係為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行政公共工程技師執業



1080000874

範圍之限制，是以上開規定僅係規範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應加公會以受公會規章限制；復因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科別，目前係依營造業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及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所列之技師科別，是以登載多科技師科別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欲加入各該科技師公會，本法尚未限制。至是否可加入非登載科別之其他科別技師公會部分，則非屬本法有關「專任工程人員」之規範範圍。

四、另大會建議本署參考現行執業技師僅能於單一執業機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惟可登錄多科技師科別，研議營造業主任技師於登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資料時，亦可登載多科技師科別部分，本署將納為將來修正營造業申請相關表格及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等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基本資料登錄科別時之參考。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本署中部辦公室

2019/01/10
13:39:51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83501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專業營造業所聘專任工程人員具多科別技師資格登記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2月22日桃都建施字第1080005190號函。
- 二、依營造業法第9條規定：「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
 - 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另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各專業工程項目之專業工程人員資歷亦有明訂相關技師科別及資格，並無限制僅能登錄單一科別，合先敘明。
- 三、惟受聘於專業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欲新增之技師科別者，應同時符合「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工程項目之專業工程人員資歷之規定。
- 四、有關專任工程人員欲新增之技師科別登記1節，涉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部分，目前業委由廠商修正程式中，請貴府局先以紙本登錄，日後再補登營造業之管理系統。至

新增技師科別部分則請專業營造業檢具該專任工程人員新增科別之相關證明文件（1.該專任工程人員新增技師科別申請書及身份證明。2.專任工程人員新增科別之技師登記證書）並以申請函方式辦理，另上開登記事項與承攬工程手冊無涉。

五、至技師登記證書背面批註部分，本法尚無規範，故得以免加註上開新增科別之專業工程項目。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署中部辦公室